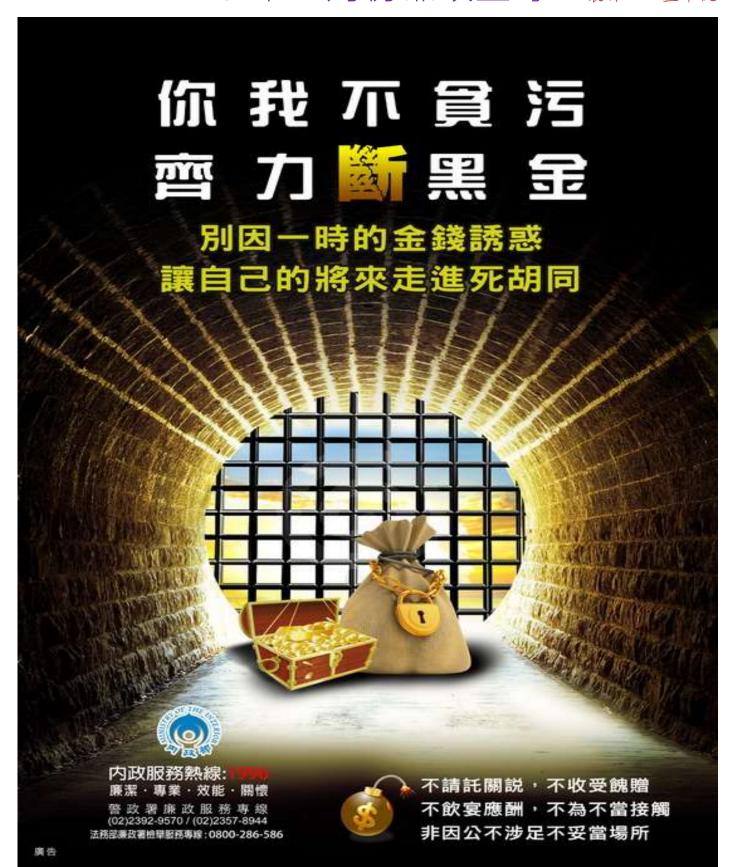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Nantou Branch,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13年7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機關安全維護官導

識詐宣導總動員 保住你我血汗錢!



112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823 件,以「投資詐欺」占 31.13%最多,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占 19.44%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占 12.34%再次之,詐欺案件前五大犯罪方法合占 7 成 5。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從技術面到法制面雙管齊下,持續強化、升級打詐力道。本部警政署主責識詐面,藉由中央結合地方,公私協力合作,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施及錄製一系列宣導影片,將防詐知識融入民眾生活,呼籲民眾面對可疑資訊,應提高警覺,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及 110 報案專線或向鄰近派出所請求警方協助,避免受騙上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案情概述】

A 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依雙方所訂合約第 10 條規定「登錄之資料,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A 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卻意圖為自已不法之利益,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A 因此獲利。

【分析說明】

A 雖非公務人員,但受公署委託電腦建檔,且與受委託機關訂有合約,應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上述犯行應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但檢方偵查結果,尚不足認定 A 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另洩密部分則依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罪嫌,將A起訴。

【結論】

本案係典型電腦資料洩密案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

項日益增多,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惟經濟社會,商業活動頻繁複雜,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因此,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以絕弊端。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預防重於偵辦」,平日落實電腦、文書、通信各項保密措施,對易滋生洩密弊端、有損民眾權益之事項,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以杜絕洩密於未然。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布 112 年全國消費申訴案件前五大類

112年國內民間消費成長率概估 8.41%, 創下近 30年最大增幅, 且全年民間消費規模突破新臺幣 11兆元大關, 改寫歷史新高, 隨著消費規模的成長, 112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78,682件, 較去(111)年度之 70,626件, 受理件數增加 8,056件。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2 年度第一次申訴案件共計 62,848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而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補習班」,共計 20,111 件,約占第一次申訴案件 32%,其中「線上遊戲」已連續 3 年排名第一;「食品」因有業者違法販售過期食品及食品衛生等事由,由去年第 4 名升至為今年第 3 名;「補習班」則因有業者無預警倒閉,使此類爭議自 107 年後首次進入第 5 名。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與線上遊戲,應瞭解業者頒布之遊戲管理規則及活動中獎機率,避 免違規使用外掛程式,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之公司發行或代理之線上 遊戲,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訂購機票時,除確認機票中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一致外,應瞭解各家 航空公司對於退、改票、行李託運等相關規定,另外如有貴重物品, 建議置於手提行李就近保管,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三、使用外送平台送餐服務,應多瞭解各家業者點餐流程、扣款方式及送 餐通聯流程,網頁點選餐點項目後,留存扣款相關畫面,發生消費糾 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收餐後應從速檢查,如 有不符應儘速通知平台,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購買食品時,應儘量選購包裝完整之食品,外包裝並應有明顯標示有效日期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另應保留購買憑證,如發現食品有異味或異物,一併留存剩餘食品,供檢驗或證明之用。
- 五、一頁式廣告多出現於社群或入口網站,強調貨到付款、價格低於市價、標榜7天鑑賞期、限時限量促銷、無公司聯絡電話及地址。消費者如已取貨付款,應儘速拆封查明,如商品不符或有瑕疵而欲退貨,卻聯繫不上賣家或託運人,可及時運用貨運及超商業者提供之退貨退款或協助措施,避免權益受損。
- 六、網路購物時,宜先瞭解賣家及平台信譽、檢視相關退換貨資訊,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網購平台之價金保管機制,維護自身權益避免消費糾紛。
- 七、報名補習班時,應選擇經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如補習班預收超過1個月的學費,補習業者依規定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以維護消費權益。如仍發生消費糾紛,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或至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維護自身之消費權益。
-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請各主管機關針對申訴案件增加之態樣分析爭議原因

,加強相關管理機制與查核作為,針對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適時發布相關消費資(警)訊,俾使消費者知悉,維護消費權益。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案情概述】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本案工程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本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風險評估】

一、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人,私下接觸廠商,圖謀一己之私,接受廠商招待並收 取廠商賄款,未能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 律。

二、未按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之執行:

工程主辦機關業務單位並未確實審查訂約廠商依契約約定按期提出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請款計價單、估驗詳細表(總表)、估驗詳細表(明細表)、數量計算書(表)、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明細)與相關施工進度報告表,致使廠商有機可乘。

【防治措施】

- 一、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 二、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 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 金錢往來。
- 三、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 應加強督導次數。

- 四、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 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 五、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承包商、廠商共同 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參考法令】

■ 貪污治罪條例

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刑法

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一、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08:30-12:30及13:30-17:30。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 電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康政

廉政檢舉專線

免付費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